

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提升机关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质

# “五聚”发力锻造司法铁军

## 聚焦 践行“两个维护” 擦亮忠诚底色

据了解,区司法局坚持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想问题、作决策、抓落实的全过程,时刻在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定坚决。始终坚持“抓党建、促主业”这条主线,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忠实践行“两个维护”,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带动党员干部素质提升、业务效能提高和服务能力增强。坚持谈心交心常态化、批评和自我批评常态化、集体廉政谈话常态化,督促党员干部以身作则,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以自身正带动一方正,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

## 聚神 深化理论武装 学精神比作风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扎实开展“学理论、悟思想、见行动、创一流”活动,深化学习、调研、工作“三位一体”,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开展集体学习7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21人次进行现场交流发言,196人次进行书面交流。同时,区司法局着力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学思想比忠诚、学党史比觉悟、学政策比业务、学精神比作风、学典型比奉献、学法规比纪律为主要内容,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鼓励28名青年党员争当专家型“领域专才”、党建与业务同时精通的“岗位通才”。组织广大党员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微党课等平台随时

□本报记者 仪博文

今年以来,西海岸新区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突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五聚”发力,用政治能力的不断增强,促进党员干部业务素质的持续提升。

随地学习党建知识,增强学习效果。

## 聚力 构筑坚强堡垒 凝聚奋进力量

围绕新区“创新突破年”部署要求和“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区司法局组织各党支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与党员双报到社区党委建立党建联络机制,通过发放党建联系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解决基层群众亟须的法律需求。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活动16次,为群众解答各类法律问题80余件次。

此外该局还建立支部工作责任清单,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党员理清各自工作责任,使党建任务可操作、能落地;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立“党员先锋在身边”专栏,生动展示新区司法行政系统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涌现出的立足本职、担当作为、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筑牢支部堡垒,凝聚奋进力量。

## 聚心 严格党内生活 锤炼党性修养

在党内生活上,区司法局结合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画像”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画好优秀党员、合格党员和自我形象“三张像”,形成党员“党性体检”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各党支部组织开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永葆先进本色”、数字文化应用发展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激发党员对党组织的信任度、归属感和向心力。区司法局还广泛开展领导班子成员、支部书记、党员“我来讲党课”活动,各支部组织了21堂内容丰富的党课,广大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和担当意识进一步提升。

在党内生活上,区司法局结合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画像”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画好优秀党员、合格党员和自我形象“三张像”,形成党员“党性体检”长效机制。全面落实主题党日制度,各党支部组织开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永葆先进本色”、数字文化应用发展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激发党员对党组织的信任度、归属感和向心力。

区司法局还广泛开展领导班子成员、支部书记、党员“我来讲党课”活动,各支部组织了21堂内容丰富的党课,广大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和担当意识进一步提升。

## 聚责 主动担当作为 写好“法治答卷”

通过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职责定位,区司法局构建“党建+业务”模式,着力提升工作效能。该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制度,以及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答好政府“法治答卷”,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区司法局还依托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阵地”,成功入选新区“建功新时代”主题党日特色阵地。启用3个月来,该阵地共接待学习参观党员群众23批,300多人次。

此外,区司法局充分发挥法律专业特长和实践优势,打造“法惠企航·益企向未来”服务品牌,设立“法律服务专员”先锋岗,推进“送法进企业”、人民调解“化项目纠纷,促企业发展”行动,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法治传真

## 研究制定指标体系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宋立虹 报道

本报讯 日前,西海岸新区二届工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新区将研究制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会议强调,要从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发力,研究制定具有新区特色、符合新区发展实际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高标准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不断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要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要做好法治督察“后半篇文章”,对通过督察所发现的问题要一对一进行反馈,并限期责令整改,以整改实效促进法治新区建设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 检察干警进课堂 向校园欺凌说“不”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石艺 报道

本报讯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姜琪走进香江路第二小学上了一堂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宣讲课。

课堂上,姜琪采用动画、案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应对校园欺凌、怎样防范校园欺凌,呼吁同学们不做施暴者、旁观者,遭遇校园欺凌时学会用正确方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

下一步,区检察院将持续推动法治宣讲常态化,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努力为全区青少年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为广大青少年的校园生活撑起法律保护伞。

## 观摩学习强党建 交流借鉴促提升

□记者 仪博文

通讯员 李新宏 报道

本报讯 为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管理,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党建观摩交流活动。

活动中,观摩人员来到青岛自贸片区法庭,详细了解支部党建品牌创建情况,参观党建文化长廊、党员活动室,观摩该院优秀党支部“四簿一册”、党建台账、教育笔记等党建资料,并进行交流学习,进一步激发了抓好党建工作的热情和动力。

随后,观摩人员来到新区城市云脑指挥中心,观摩云脑指挥中心平台功能演示,直观感受新区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等工作的优秀经验做法和取得的丰硕成果,进一步坚定了为新区建设贡献力量的信心和决心。

# 相亲未果,婚介服务费能退吗?

黄岛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婚介服务合同纠纷案

##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李晓燕

单身的小张(化名)委托一家婚介公司为自己介绍对象,并先后与该公司推荐的四名见面。均未相亲成功后,小张将该婚介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返还已缴的全部服务费用。日前,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判决此案,令婚介公司返还小张部分服务费用。

服务成功为标准。之后,小张支付了会员费4000元。

合同签订后,婚介公司根据小张的要求,陆续为其推荐了4名对象,但小张与4人均未建立恋爱关系。小张质疑婚介公司不注重服务质量,随意推荐,要求中止合同,退还4000元。婚介公司认为自身已进行了合适的介绍,是小张太挑剔,且合同中已约定中止合同不退还所缴纳费用,故拒绝了小张的要求。今年4月,小张诉至黄岛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合同无效,婚介公司退还会员费4000元。

为,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同合法有效。婚介机构作为提供婚恋交友信息的平台,提供的是婚恋双方进一步发展的机会,至于相亲是否成功,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主观感受,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

结合双方提供的证据,合同签订后,婚介公司先后介绍4名对象给小张,并协助安排线下见面。因此,婚介公司已经履行了部分合同义务,小张要求退还全部费用于事实和法律无据。最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婚介公司当庭退还小张1000元。

### >>基本案情<< 不满婚介服务要求退款

为尽快找到合适的另一半,2022年8月,小张与某婚介公司签订《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在一年内,婚介公司应当为小张介绍6名相亲对象,由双方自行沟通交往;小张先支付4000元会员费,婚介服务成功后,再支付2000元。双方还约定了“男女双方领取结婚证”等5种具体情形,作为婚介

### >>法院办理<< 调解退还部分服务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条,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本案中,婚介公司按照小张要求,提供征婚需求信息、帮助介绍婚姻对象,小张按婚介公司要求支付4000元会员费等行

## 法官说法

### 合同内容描述尽量详细

在订立服务合同时,要注意具体权益内容,尽可能明确服务时间、对象标准等细节,从而实现婚介服务机构的有效约束。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要注意证据留存,以备发生争议时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